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劉寅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參萬陸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陸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玖萬玖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

01 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02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
03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
0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7 付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